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及相关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浙江建投”）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6号），公司拟于近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将按照规定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